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分級/轉分級評估表/輔助開案評估表

案號：

姓名：

評估日期：

評估原因： ☐ 初評 ☐ 轉級評估

評估指標	指標內容
1. 人身安全	☐ 1-1 一年內曾有自殺或自傷的行為（例如：勒/掐脖子、割傷、吞藥等）。 ☐ 1-2 三個月內有過有過自殺或自傷的意念。 ☐ 1-3 三個月內有過至少一次傷人的行為或意念，且沒有相關的服務介入。 ☐ 1-4 有出現以生命作為要脅的行為。 ☐ 1-5 三個月內曾與他人發生衝突情境。（例如：家庭成員關係疏離、衝突、緊張等）。
2. 情緒與行為狀況	☐ 2-1 嚴重藥酒癮。（持續性會危害生命） ☐ 2-2 情緒掌控不佳、情緒高張至身心狀況不穩定者。（三個月內經常哭鬧、躁鬱、憂鬱、恐嚇等） ☐ 2-3 行為問題以致個人、家庭、社區產生困擾。（問題行為：言語困擾、拿取他人財物、隨意大小便、性騷擾、破壞公共器材等）
3. 照顧品質	☐ 3-1 經常餐食不佳或缺少營養。（七天內至少有三天） ☐ 3-2 經常衣著髒亂且身體有異味。
4. 社會支持與參與	☐ 4-1 有意願但無外出能力參與任何社會或休閒活動者。 ☐ 4-2 無法外出拜訪親友、鄰居、朋友等。 ☐ 4-3 與親友、鄰居、朋友之間毫無往來或不熟悉。
5. 資源使用	☐ 5-1 不會運用社會資源，服務使用者無能力使用資源。 ☐ 5-2 資源已連結但處於候缺或等候通知。 ☐ 5-3 資源已連結使用，問題仍未被滿足。 ☐ 5-4 因環境限制資源使用困難。
6. 經濟安全	☐ 6-1 財務不當使用使經濟陷入困境。 ☐ 6-2 財務被不當控制，無法運用在生活上。
7. 家庭照顧功能與壓力負荷	☐ 7-1 照顧者為單親、20歲以下未成年或年滿65歲以上老人。 ☐ 7-2 家中除主要照顧者外，無其他可輔助(替代)照顧者。 ☐ 7-3 在照顧協助上表達非常疲倦、想放棄或是想尋求更好的照顧策略。 ☐ 7-4 需照顧兩位以上家庭成員。（含身心障礙者、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兒童、罹患傷病者、失能老人及其他造成照顧負荷之成員）。 ☐ 7-5 家中正面臨重大變故或危機事件。
8. 整體評估	☐ 原始評估為____級，由個管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後列為____級者。 若有調整請說明：_____。

評估結果 ☐ A 級 ☐ B 級 ☐ C 級

核章欄

個管員：

督導：

分級/轉分級/開案評估指標

分級	分級指標	服務頻率/開案評估指標
A 級	一、勾選人身安全 1-1、1-2、1-3 任一項者。 二、經個管員評估與督導討論後需調整為一級者。	每週 1 次，每月至少 4 次(至少面訪一次)/需開案服務
B 級	一、勾選人身安全 1-4、1-5 任一項者加上勾選除人身安全外的其他項目達三項以上者。 二、勾選人身安全 1-4、1-5 任兩項以上者。 三、經個管員評估與督導討論後需調整為二級者。	每個月至少服務 1 次（電訪或家訪，每季至少一次家訪或面訪 1 次）/需開案服務
C 級	一、初評後非一、二級列管者。 二、進入結案追蹤者。 二、經個管員評估與督導討論後需調整為三級者。	每 3 個月內至少服務 1 次/ 評估可列入短期服務後不開案，亦可開案服務

文件名稱	分級/轉分級評估表指導書	文件編號	
版次日期	草案/1070202	頁數	第 1 頁 共 9 頁
1、目的： 提供作為「全國身心障礙者個管服務」之業務執行個管員，進行評估分級參考之依據。 2、適用範圍： 適用於全國『身心障礙者個管服務』單位之業務個管員。 3、作業內容： 3-1 案號：填寫個管中心所編列之服務使用者編號。 3-2 姓名：填寫服務使用者姓名。 3-3 評估日期：填寫與服務使用者接觸（家訪）評估的日期。 3-4 評估原因：請依實際情形勾選初評或是轉級評估。 3-5 人身安全： 3-5-1 一年內曾有自殺或自傷的行為（例如：勒/掐脖子、割傷、吞藥等）。 3-5-1-1 解釋： 服務使用者於一年內曾經有過自殺或是自我傷害的行為經驗。 3-5-1-2 評估依據說明： 「自殺、自我傷害」係指一個人「有意地」使自己的身心受到傷害。廣義的自我傷害包括自殺、企圖自殺、以及用任何方式傷害自己身心健康的行為；狹義的自我傷害僅指稱自殘行為；以任何方式傷害自己身心健康，且赴之行動，包含自殺、自我傷害未遂之行為。相關行為包括： 3-5-1-2-1 自殺行為：以器物(如繩索、刀具、槍械、電線、銳利物)或是 以徒手方式(如撞擊牆面、咬舌、跳樓)施加傷害於自身，企圖 使自己死亡。 3-5-1-2-2 傷害身體：重覆地拔自己的頭髮，或是故意咬或沉溺性的吸吮 身體各部位，使身體受到傷害。 3-5-1-2-3 吃食異物：故意食用非食用之食品，如煙蒂、排泄物、紙張、 塑膠、吸強力膠…等，使自己身體受到傷害。 3-5-2 三個月內有過有過自殺或自傷的想法。 3-5-2-1 解釋： 服務使用者於三個月內曾經有意識地向他人透露自殺或是自傷的意念，並且有具體的行動規畫。 3-5-2-2 評估依據說明： 「意念」指的是個人開始有想要自我結束生命的想法或計畫，但尚未行動。「自殺、自我傷害」係指一個人「有意地」使自己的身心受到傷害。廣義的自我傷害包括自殺、企圖自殺、以及用任何方式傷害自己身心健康的行為；狹義的自我傷害僅指稱自殘行為。相關行為包括如下。			

文件名稱	分級/轉分級評估表指導書	文件編號	
版次日期	草案/1070202	頁數	第 1 頁 共 9 頁
3-5-2-2-1 向他人透露自殺或自傷的想法，且清楚的說明方式、時間或地點。 3-5-2-2-2 具體地將自殺或自傷方式透過各種方式記錄下來，如寫日記、計畫書、遺囑、錄影、錄音。 3-5-3 三個月內有過至少一次傷人的行為或意念，且沒有相關的服務介入。 3-5-3-1 解釋： 服務使用者在三個月內曾經有過至少一次的傷人行為經驗。 3-5-3-2 評估依據說明： 傷人行為包括下述各種異常的傷害他人行為(他人不一定要受傷)。 3-1-3-2-1 毆打、撞擊行為：以拳頭、手掌擊打身體各部位，或以身體各部位衝撞、拍打等堅硬物體。 3-1-3-2-2 拉扯行為：以手指拉扯、扭擰、刺、挖身體各部位。 3-1-3-2-3 器物攻擊：以器物攻擊、頓擊、揮擊他人。 3-5-4 有出現以生命作為要脅的行為。 3-5-4-1 解釋： 服務使用者有出現恐嚇他人要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及身體安全之行為。 3-5-4-2 評估依據說明： 3-5-4-2-1 服務使用者有出現威脅他人表示自己要去自殺、被車撞或是離家出走等言語情形。 3-5-4-2-2 服務使用者有出現言語威脅要傷害他人，如放火燒光全家、要唆使他人來打某人等行為。 3-5-5 三個月內曾與他人發生衝突情境。(例如:家庭成員關係疏離、衝突、緊張等)。 3-1-5-1 解釋： 服務使用者在三個月內曾經有過至少一次與他人發生衝突情境。 3-1-5-2 評估依據說明： 3-1-5-2-1 服務使用者因父母吵架、兄弟姐妹吵架、自己被父母責罵誤會等，造成彼此間的疏離感、衝突或緊張。 3-1-5-2-2 服務使用者與他人因認知和理解能力不同，因此造成衝突行為，如：工作分配不公平、使用手機時間被限制等情形。 3-6 情緒與行為狀況 3-6-1 嚴重藥酒癮。(持續性會危害生命)			

文件名稱	分級/轉分級評估表指導書	文件編號	
版次日期	草案/1070202	頁數	第 1 頁 共 9 頁
3-6-1-1 解釋： 服務使用者本人有嚴重的藥物成癮或是酒精成癮現象。 3-6-1-2 評估依據說明： 所謂物質成癮，是由於重複使用某種物質而產生的間歇性或慢性中毒現象，包括：耐藥力、生理依賴、心理依賴及繼續使用藥物之強烈衝動。就行為的觀察而言，一位藥物或酒精成癮者具有下列特徵而導致對個人本身、主要照顧者照顧產生生活照顧之壓力及身心健康。 3-6-1-2-1 對藥物有強烈之意識上的需求。 3-6-1-2-2 有復發的現象：即生理上之依賴性解除後，仍會再度使用該藥物。 3-6-1-2-3 對藥物之心理上的依賴有恒常性，即具有全天候的需要感覺。 3-6-1-2-4 對藥物之需要衝動超過身體上的需要，為了滿足習癖，須不斷增加藥物的使用量。 3-6-1-2-5 當對某種藥物成癮後，使用者會繼續使用藥物，為了尋求藥物來源，維持供給，不惜任何代價及犧牲。 3-6-2 情緒掌控不佳、情緒高張至身心狀況不穩定者。(三個月內經常哭鬧、躁鬱、憂鬱、恐嚇等)。 3-6-2-1 解釋： 服務使用者於三個月內有將近一半的時間(如一週有三天以上)會哭鬧、沮喪、憂鬱或亢奮狀況。 3-6-2-2 評估依據說明： 服務使用者可能是性格問題、疾病、物質使用、情感性精神疾患或壓力事件等因素產生有哭鬧、沮喪、憂鬱或亢奮等行為 3-6-2-2-1 哭鬧：哭泣、暴躁、生氣。 3-6-2-2-2 沮喪：悲傷、胃口變差，對許多事物失去興趣。 3-6-2-2-3 憂鬱：突然陷入低落、鬱悶的狀態。 3-6-2-2-4 亢奮：不需睡眠、精力旺盛。 3-6-2-2-5 其他：突然話變少(多)、話變慢(快)、睡不好、體重減輕(增加)、思考緩慢、混亂、易醒、早醒等。 3-6-3 行為問題以致個人、家庭、社區產生困擾。(行為問題：言語困擾、拿取他人財物、隨意大小便、性騷擾、破壞公共器材等)。 3-6-2-1 解釋： 服務使用者的行為問題影響到整個家庭或社區，造成家庭與社區的困擾。			

文件名稱	分級/轉分級評估表指導書	文件編號	
版次日期	草案/1070202	頁數	第 1 頁 共 9 頁
3-6-2-2 評估依據說明： 服務使用者可能因個人行為問題造成家庭、社區之困擾，包括言語困擾、拿取他人財物、隨意大小便、性騷擾、破壞公共器材等行為。 3-3 照顧品質 3-7-1 經常餐食不佳或缺少營養。（七天內至少有三天） 3-7-1-1 解釋： 服務使用者於七天內至少有三天的時間處於餐時不佳或缺少營養的情形。 3-7-1-2 評估依據說明： 服務使用者本身生、心理的限制下及家人的協助下，障礙者仍然七天內至少有三天無有固定餐食、份量不足、食物有腐壞仍食用之情事。包括： 3-7-1-2-1 服務使用者用餐時間習慣不固定，經常性在不同時段進食。 3-7-1-2-2 服務使用者本人自覺分量不足。 3-7-1-2-3 服務使用者進食份量太少，明顯影響健康與或日常活動。 3-7-1-2-4 服務使用者食物食用過期或腐壞食物。 3-7-2 經常衣著髒亂且身體有異味。 3-7-2-1 解釋： 服務使用者經常有衣服穿著髒亂不堪，且身體有異味而令人無法忍受。 3-7-2-2 評估依據說明： 家訪時聞到異味，看見衣著或身體有髒亂之情況，經評估有健康與社會網絡建立不佳之危機。包括： 3-7-2-2-1 衣著明顯髒亂、破損。 3-7-2-2-2 身體明顯未清潔，甚至有異味。 3-8 社會支持與參與 3-8-1 有意願但無外出能力參與任何社會或休閒活動者。 3-8-1-1 解釋： 服務使用者想要參與卻沒有能力外出或不知如何運用社交技巧參加各式社會與休閒活動。 3-8-1-2 評估依據說明： 服務使用者有意願但無法自行外出或家屬無法陪同外出，又本身因不知如何與人互動技巧，或是無適當機會資源，無法參與各項社會互動包括以下情形： 3-8-1-2-1 服務使用者表達想要參與社會活動但不具備相關技能與知識。 3-8-1-2-2 服務使用者表達想要參與社會活動但環境當中沒有相關資源。 3-8-1-2-3 服務使用者表達想要參與社會活動，但無法自行外出或家屬無法陪同外出。			

文件名稱	分級/轉分級評估表指導書	文件編號	
版次日期	草案/1070202	頁數	第 1 頁 共 9 頁
3-8-2 無法外出拜訪親戚、鄰居、朋友等。 3-8-2-1 解釋： 服務使用者有意願但無法自行外出或家屬無法陪同外出拜訪親戚、鄰居或朋友。 3-8-2-2 評估依據說明： 服務使用者本身有意願與親戚、鄰居或朋友互動，但因無法自行外出或家屬無法陪同外出等因素。主要包括： 3-8-2-2-1 與親戚、鄰居或朋友互動頻率近三個月內來每週低於二次。 3-8-2-2-2 無法主動外出拜訪親戚、鄰居或朋友，是被動式的由親戚或鄰居來拜訪。 3-8-3 與親戚、鄰居、朋友之間毫無往來或不熟悉。 3-8-3-1 解釋： 服務使用者與親友、鄰居或朋友之間沒有任何交集往來，甚至毫不認識。 3-8-3-2 評估依據說明： 障礙者本身有意願與鄰居或親戚互動，但因眾多因素，整日無與鄰居或親戚互動進而產生與社會區隔之狀態。主要包括： 3-8-3-2-1 無法說出鄰居人口與職業基本資訊。 3-8-3-2-2 與鄰居互動頻率近三個月來低於每週一次。 3-9 資源使用 3-9-1 不會運用社會資源，服務使用者無能力使用資源。 3-9-1-1 解釋： 服務使用者對於各項福利權益完全不認識，或是所知有限；或者是目前有福利需求，但從來沒有申請過的經驗。 3-9-1-2 評估依據說明： 服務使用者可能因為社會疏離、資訊不足，無法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資源。包括以下情形： 3-9-1-2-1 服務使用者了解的福利管道(如各種網站、DM…)低於兩種，或是無法清楚說明管道相關資訊。 3-9-1-2-2 障礙者認識的福利資源(如公所、社會局、各種福利中心…)低於兩項，或是無法清楚說明這些資源的資運。 3-9-1-2-3 經評估目前心智障礙者本身有福利需求，但目前不知有此福利、不知如何申請等。 3-9-2 資源已連結但處於候缺或等候通知。 3-9-2-1 解釋： 服務使用者需求問題已連結，如養護機構、日間照顧機構、日間社區作業設施等。			

文件名稱	分級/轉分級評估表指導書	文件編號	
版次日期	草案/1070202	頁數	第 1 頁 共 9 頁
3-9-2-2 評估依據說明： 服務使用者已連結資源，如養護機構、日間照顧機構、日間社區作業設施等，但因可能目前無床位需等候，或服務使用者已進行評估，目前等候通知中。 3-9-3 資源已連結使用，問題仍未被滿足。 3-9-3-1 解釋： 服務使用者已連結使用資源如居家服務、日間托育等，但還有其他問題未被滿足。 3-9-3-2 評估依據說明： 服務使用者可能有復健、家務處理、送餐、身體照顧等問題，已有連結資源使用，但無法滿足服務使用者全部需求，以致服務使用者問題仍未被滿足解決。 3-9-4 因環境限制資源使用困難。 3-9-4-1 解釋： 服務使用者在使用社會福利資源上有困難，導致無法順利連結資源。 3-9-4-2 評估依據說明： 因為各種困難導致社會福利資源使用障礙，型態如下： 3-9-4-2-1 溝通困難：無法溝通，或是溝通過程有障礙，導致無法接受社會福利資訊、無法與他人溝通等，或是有申請社會福利困難。 3-9-4-2-2 拒絕使用資源：表達拒絕使用社會福利資源的想法。 3-9-4-2-3 交通困難：無交通工具使用能力，或是無交通資源使用條件。 3-10 經濟安全 3-10-1 財務不當使用使經濟陷入困境。 3-10-1-1 解釋： 服務使用者或其主要照顧者因財務使用不當如：卡債、購買奢侈品、買酒、被詐取等，造成經濟入不敷出，而目前就業情況不穩定或是沒有就業，因而無法滿足其基本生活需求。 3-10-1-2 評估依據說明： 服務使用者或其主要照顧者有經濟需求，但就業狀況不穩定，包括： 3-10-1-2-1 服務使用者或其主要照顧者有能力工作但未找到適合工作。 3-10-1-2-2 服務使用者或其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不穩定，如臨時工、短期契約工、家庭代工等非典型就業。 3-10-1-2-3 基本生活費用支付困難。			

文件名稱	分級/轉分級評估表指導書	文件編號	
版次日期	草案/1070202	頁數	第 1 頁 共 9 頁
3-10-1-2-4 有負債情形，包括卡債、銀行貸款，或其他私人借貸有證明文件者。 3-10-1-2-5 服務使用者或其主要照顧者財物曾被欺騙（詐取）過。 3-10-1-2-5 生活物資匱乏，包括基本食物、生活用品。 3-10-2 財務被不當控制，無法運用在生活上。 3-10-2-1 解釋： 服務使用者之財務如生活補助、薪資或財產等，被他人控制支配，並無使用在服務使用者身上。 3-10-2-2 評估依據說明： 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補助、薪資或財產等，被他人不當使用或控制支配，無使用在服務使用者身上，並造成服務使用者在生活上的經濟困頓。 3-11 家庭照顧功能與壓力負荷 3-11-1 照顧者為單親、20 歲以下未成年或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3-11-1-1 解釋： 主要照顧者為單親、20 歲以下未成年或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3-11-1-2 評估依據說明： 主要照顧者可能為未婚、離婚、喪偶，或是 20 歲以下未成年或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3-11-2 家中除主要照顧者外，無其他可輔助(替代)照顧者。 3-11-2-1 解釋： 除主要照顧者外，家庭沒有其他成員可以協助或交替；或是不知 道可使用替代資源如臨短托、日間托育、居家服務等。 3-11-2-2 評估依據說明： 3-11-2-2-1 家中除主要照顧者外，無其他可協助照顧者，或者家庭成員不願意共同承擔或與主要照顧者共同討論及協助照顧服務使用者。 3-11-2-2-2 主要照顧者即使臨時有事也不知道如何申請或尋找替代照顧資源，無人提供任何的照顧支持服務。包括臨時及短期托育、日間托育、社區照顧據點或其他相關民間資源。 3-11-3 在照顧協助上表達非常疲倦、想放棄或是想尋求更好的照顧策略。 3-11-3-1 解釋： 主要照顧者表達對於照顧障礙者已經達到非常疲倦、想要放棄，或是想要尋求更好的照顧策略。 3-11-3-2 評估依據說明： 3-11-3-2-1 表達在照顧協助上感到非常疲倦、想放棄，除口語表達外，有可能會有情緒低落、暴躁、沉默、無力感之出現 3-11-3-2-2 表達想尋求更好的照顧策略，如其他資源、財務協助，或是照顧技巧。 3-11-4 需照顧兩位以上家庭成員。(含身心障礙者、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			

文件名稱	分級/轉分級評估表指導書	文件編號	
版次日期	草案/1070202	頁數	第 1 頁 共 9 頁
遲緩兒 童、罹患傷病者、失能老人及其他造成照顧負荷之成員)。 3-11-4-1 解釋： 照顧者家庭中有兩位以上的被照顧者，其中至少一位包含障礙者。 3-11-4-2 評估依據說明： 需照顧 2 位以上家庭成員，包含身心障礙者、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兒童、罹患傷病者、失能老人等，需要他人在旁照料。 3-11-5 家中正面臨重大變故或危機事件。 3-11-4-1 解釋： 服務使用者之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危機，如有家人發生了意外、離婚、失業或有家人罹癌、重病等。 3-11-4-2 評估依據說明： 服務使用者之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如家庭成員罹患重病或發生意外事故等情況，這一類變故的發生常是突然的、急性的、偶發的，是屬於不可預期的事件，常對家庭造成強烈的衝擊與改變，而使家庭系統失去平衡狀態。 3-12 整體評估 3-12-1 解釋： 個管員依據分級/轉分級評估指標之結果為服務使用者進行分級。 3-12-2 評估依據說明： 3-12-2-1 個管員依據分級/轉分級評估指標分級，如原始分級為 B 級，但因與督導討論後調整分級者，請說明調整之原因。 3-12-2-2 服務使用者已服務一個階段，重新進行階段性評估，個管員需依服務過程重新評估分級（使用分級/轉分級評估表）。 3-13 評估結果：請依整體評估勾選 A 級、B 級、C 級。 3-14 核章欄：個管員及督導簽章，並註記簽章日期。			